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卓逸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卓逸群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,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。

经审阅金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,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,我们认为,金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,金川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卓逸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,同意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: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20年9月15日